

债券代码: 115047.SH

债券简称: 23 渝富 01

债券代码: 115048.SH

债券简称: 23 渝富 02

债券代码: 137995.SH

债券简称: 22 渝富 02

债券代码: 137994.SH

债券简称: 22 渝富 01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庆渝富控股集团有限
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
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发行人

重庆渝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重庆市两江新区黄山大道东段198号)

债券受托管理人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 5023 号

平安金融中心 B 座第 22-25 层)

2024 年 5 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以下简称“《执业行为准则》”）、《重庆渝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及《重庆渝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重庆渝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重庆渝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渝富控股”）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债券受托管理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平安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请投资者独立征询专业机构意见，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不能将本报告作为投资行为依据。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重庆渝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品种二（以下简称“22 渝富 01”、“22 渝富 02”）以及重庆渝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品种二（以下简称“23 渝富 01”、“23 渝富 02”）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发行人披露的《重庆渝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公告》，本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就发行人涉及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相关诉讼情况

重庆渝富资本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渝富基金”）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2.87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 2.19 亿元。工银瑞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是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渝富基金近日收到与工银瑞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银瑞信”）重大诉讼案件的判决书。

原告	被告	受理机构	案号	案由	标的金额	案件阶段	案件事实及主要争议点
工银瑞信	渝富基金	上海金融法院（一审）、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二审）	（2022）沪74民初字第55号、（2023）沪民终471号	其他合同纠纷	6.07 亿元（截至目前约 6.6 亿元）	二审判决生效，执行阶段	渝富基金 2016 年管理的重庆战略性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以下简称“战新基金”）与工银瑞信共同出资参与重庆战略性新兴产业乐视云专项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乐视云专项基金”），为推动项目顺利投成，中国工商银行重庆分行向渝富基金提供了《说明函》，渝富基金向工行提供了《函》。因投资项目出现风险导致工银瑞信和渝富基金产生相关纠纷，工银瑞信于 2022 年向上海金融法院提起诉讼，起诉渝富基金支付约 6.07 亿元，上海金融法院一审判决渝富基金败诉；渝富基金不服判决结果，在规定时间内向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24 年 4 月 30 日下午收到二审判决书，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二审案件受理费 307.8 万元由渝富基金负担。

二、诉讼事项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及应对措施

(一) 本次诉讼案件涉案金额约 6.60 亿元，如后续全额执行或衍生其他涉及发行人本部的纠纷，可能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产生一定不利影响。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总资产 3,498.33 亿元、净资产 1,275.08 亿元，渝富基金的总资产 2.87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 2.19 亿元。

(二) 发行人在《重庆渝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公告》列明的措施包括：1、发行人正积极配合沟通解决上述诉讼事项，争取减少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不良影响；2、发行人将持续关注上述案件的进展情况，积极采取各项措施维护公司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3、发行人将按照有关规定及约定，积极履行作为公司债券发行人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三、受托管理人声明

平安证券作为“22 渝富 01”、“22 渝富 02”、“23 渝富 01”、“23 渝富 02”的受托管理人，根据《执业行为准则》、《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就发行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并将持续关注、督促发行人严格按照有关规则规定，在存续期内做好信息披露的工作，请投资者密切关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庆渝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5月14日